附件4

**劳动争议仲裁受理范围以及不予受理情况列举**

一、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受理范围：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二、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一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之规定，下列劳动争议仲裁院不予受理：

1.仲裁申请书中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不明确的。

2.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金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的争议。

3.在校学生勤工俭学、参加生产性实习，高校毕业生进入有关部门确定的见习单位见习而与所在单位发生的争议。

4.依法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与该组织发生的争议。

5.破产清算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的争议。

6.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7.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办理退休手续所涉及的参加工作时间认定、出生年龄确认、工龄折算、特殊工种认定、退休审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纳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数额等属行政部门依法处理范围发生的争议。

8.用人单位已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基本养老金、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致残）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待遇等发生的争议。

9.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属于劳动争议的。